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HDS20201125

乙方（卖方）：海南岩星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0年12月3日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产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40L 分类垃圾桶	海德牌、HD-40	个	13554	95	1287630
4 桶分类车	海德牌、HD-4AT	辆	205	6455	1323275
总计金额：	小写：2610905 元		大写：贰佰陆拾壹万玖佰零伍元整		
备注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2）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行业规定超过 12 个月的，以行业规定执行），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 2、（1）收货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2) 交货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1、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随车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交付、保修期保修服务。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支付货款。

2、甲方应于全部货物在验收合格完毕之日起的 7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总额的100%。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每期逾期付款的，从约定的付款之日起算，按日支付逾期支付合同货款的0.5%的违约金，不超过10万元。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延期接货、中途退货的，赔偿乙方所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 10 日内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4、己方每期逾期交付货物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逾期支付合同货款的

0.5%的违约金，不超过10万元。

5、乙方逾期交付全部货物超过30日，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仍需赔偿甲方所造成的其它一切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可以向货物接收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十一、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海南岩星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单位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横路军区大院3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3日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中标通知书

陵水县招投标[2020]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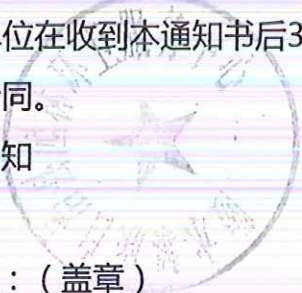
海南岩星实业有限公司：

户用分类垃圾桶及其他(项目登记号:HNRW-ZFGK2020110)户用分类垃圾桶及其他(标包编号:HNRW-ZFGK2020110)， 招标范围：户用分类垃圾桶及其他，于2020年11月19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陆拾壹万零玖佰零伍元整(¥ 2610905.0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23日

